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2022-032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麻隆金实”）持有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100,387,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其中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1,261,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股东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澄迈新升”）持有公司股票 93,543,2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7%。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麻隆金实和澄迈新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154,952 股，其中麻隆金实减持数量不超过 36,154,952 股，澄迈新升减持数量不超过 9,000,000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50%，其中麻隆金实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澄迈新升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9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3%。澄迈新升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6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49%。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澄迈新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79,500 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初始的 5.17%减少至 4.99%。至此，澄迈新升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麻隆金实和澄迈新升《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麻隆金实和澄迈新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975,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37%，其中麻隆金实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095,6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5%。澄迈新升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8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12%。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387,904	5.5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387,904 股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543,291	5.17%	非公开发行取得；93,543,2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麻隆金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95,655	0.3925%	2022/2/7 ~ 2022/8/6	集中竞价交易	8.58 ~ 9.60	65,123,429.00	已完成	93,292,249	5.1607%
澄迈新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79,500	0.4912%	2022/2/7 ~ 2022/8/6	集中竞价交易	8.16 ~ 9.04	77,446,945.26	已完成	84,663,791	4.68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星转债”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2、债券代码：113600
3、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发行日期：2020 年 8 月 13 日
5、发行数量：59,500.00 万元
6、发行面值：100 元 / 张
7、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9、上市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10、初始转股价格：23.85 元 / 股
11、最新转股价格：23.85 元 / 股
12、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1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派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新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新星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2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4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6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电话：0755-29891365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89 号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1 楼
电话：0755-25869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汇业路 6 号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提前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3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文的核准，公司 2017 年 7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00 股，发行价为 29.93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018,905.6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581,094.34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5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950,000 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前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3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20,000.00	18,792.30	10,443.88
2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23,327.51	20,000.00	2,847.19
3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
4	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9,500.00	9,500.00
合计		62,827.51	58,292.30	22,791.07

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币种	存款方式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人民币	活期	68,177.9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人民币	活期	330,111.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人民币	活期	101,008.5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人民币	活期	已销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222704100142	人民币	活期	13,464,223.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57184	人民币	活期	11,854,524.85
合计				25,818,046.18

注 1：因“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简称“洛阳新星”），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 387,780,398.36 元向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子公司洛阳新星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955088022270410014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73010122001957184）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短期融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经营业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 2022 年 8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同时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尔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3.1 亿元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3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08 月 08 日下午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 10 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惠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2.1 审计委员会由李专元、万梁浩、席晨超组成，由李专元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战略委员会由席惠明、万梁浩、席晨超组成，由席惠明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委员会由万梁浩、李专元、席惠明组成，由万梁浩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坚、万梁浩、席惠明组成，由陈坚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聘任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 聘任缪春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3 聘任施锦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4 聘任邱成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5 聘任周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6 聘任黄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7 聘任谈劭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鸿皓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09 日

附件：

1、席惠明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无锡东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席惠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79.4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席晨超先生，199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无锡市水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市日晨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席晨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席惠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浦建芬之子，席晨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7.9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缪春晓先生：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公司北京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缪春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2.52 万股，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专元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无锡市电容器四厂财务部部长、无锡市凌河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公司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专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5、陈坚先生，男，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学士，无锡轻工业学院发酵工程硕士、博士。曾任江南大学校长，现任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6、万梁浩先生，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致公党党员，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南京理工大学法学学士，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曾任江苏英特东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现任上海市广发（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万梁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7、施锦伟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技术员、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公司经理、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江苏陆通基础设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合作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施锦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邱成彬先生：196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镇江市镇江新区经济开发区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兼总工办主任、总工、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邱成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周万里：198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历任苏州新城园林发展有限公司设计院副院长，苏州基业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周万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10、黄莹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历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财务经理、江苏天禧电力照明景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主任，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黄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2